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80	020636	02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29	1.0051	1.01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4,278,144.93	0.42	313.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0.003	0.007

注:根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0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3,138,983.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313,898.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0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35,7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4%,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7,145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同意注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3,655,440股,并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966,32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34,621,7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2,702,101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894%（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1,919,6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06%（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数量为1,735,7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6日(星期三)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35,78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35,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7,14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735,781	1.2894%	1,735,781	0	-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702,101	76.2894	-1,735,781	100,966,320	7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735,781	1.2894	-1,735,781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00,966,320	75	0	100,966,320	7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19,659	23.7106	+1,735,781	33,655,440	25
三、总股本	134,621,760	100	0	134,621,760	1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2月22日为权益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0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邹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4年3月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　洵	6,535,183	1.11%
翁毓玲	29,300,061	4.96%
邹　准	22,764,878	3.86%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79,300	62.07%
合计	423,279,722	72.04%

注: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因此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72.04%股权。

3.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4年3月2日）起的6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其它相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相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邹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8,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3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4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款（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4月17日	1.30%或2.8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38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34款（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	1.30%或2.75%或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2	无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38%或2.9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9	无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2月28日	1.30%或3.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73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0%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66	无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1.30%或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2	无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9月07日	1.3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5.00	无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7月03日	1.38%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无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28日	1.30%或3.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9	无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28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1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5月18日	0.5%-8.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5	
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5月15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3	
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5月19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7月21日	0.25%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2	无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11月06日	1.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50	无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8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6月29日	0.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8	无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8月23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06	无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30%-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4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30	无
2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5%或2.35%或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1	无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6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43	无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不定期	1.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	无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18日2024年4月15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31日2024年2月1日	1.3%或2.5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64	无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第405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8日2024年4月30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43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	1.3%或2.4%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00	无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6日2024年4月2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25日	1.3%或2.45%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8	无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1日	1.6%或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9	无
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35%或2.70%或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21	无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4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1.50%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8,219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72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7元/股,最低价为22.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62,74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8,219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72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7元/股,最低价为22.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62,74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30.97元/股、最低价为2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094,69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30.97元/股、最低价为2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094,69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1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4,245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的比例为0.45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2元/股,最低价为3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901,244.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和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4,245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的比例为0.45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2元/股,最低价为3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901,244.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9,198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9.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5,47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9,198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9.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5,47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